

新中国 50 年法律总目

(1949. 9~1999. 12)

主 编 于友民 乔晓阳
副主编 王培英 陈斯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 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 50 年法律总目. 1949. 9~1999. 12/于友民,
乔晓阳审定.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4
ISBN 7-80078-464-9

I. 新… II. ①于…②乔… III. 法律-汇编-中国
-1949~1999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414 号

新中国 50 年法律总目

(1949. 9~1999. 12)

于友民 乔晓阳 审定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4.8125 印张 123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8-464-9/D · 361

定价: 9.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目 录

编者弁言	(1)
------------	-------

第一部分

一、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 决定 (134 件)	(1)
(一)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制定或批准的法律 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29 件)	(1)
(二) 1954 年 9 月至 1978 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 的决定 (105 件)	(4)
二、1979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71 件, 截至 1999 年 12 月 25 日)	(17)

第二部分

三、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 的决定 (251 件)	(66)
(一) 按时间顺序排列	(67)
(二) 按法律部门划分	(101)

第三部分

四、有关法律效力问题的决议、决定…………… (126)

(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1954年9月2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126)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26)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情况和意见报告的决定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127)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27)

第一部分

一、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34 件）

（一）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制定或批准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9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4.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6.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8. 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13. 人民法院组织通则
(1950年7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4.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5.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附：国徽图案、国徽图案说明、国徽使用方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51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7.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1951 年 6 月 7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1951 年 9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条例
(1951 年 9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1951 年 9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1.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
(1951 年 11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1952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与外国订立条约、协定、议定
书、合同等的统一办法之决定
(1952 年 8 月 7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952 年 8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5.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1952 年 8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
(1952 年 11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27.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决议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9. 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3年1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 1954年9月至1978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05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1954年9月2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7. 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手续的决定
(1954年10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54年12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9.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4年12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1.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2.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
(1955年2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 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

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6. 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
有功人员的决议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7. 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有功人员勋
章奖章的决议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8. 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
题的决定

(1955年3月1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 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

(1955年3月1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 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1955年6月2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1. 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2. 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
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3.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5.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1955年8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6. 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1955年11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7.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1955年11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8. 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1955年11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9.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1955年11月1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30.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 (1955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31.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
决定
(1955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2.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33. 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34. 文化娱乐税条例
(1956 年 5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35. 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
决定
(1956 年 5 月 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6. 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1956 年 5 月 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7. 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956 年 5 月 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8. 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1956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39. 关于 1956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56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40.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
(1956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2.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43. 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956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44. 1957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6 年 12 月 29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45. 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1957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957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47.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

- (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48. 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的决议
(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49.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50.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51.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52.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如何
执行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1957年9月2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刘少奇、秘书长彭真发出)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批准)
54.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957年10月2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55.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957年11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
56.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7年11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
57. 关于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每年举行一次的决定
(1957年11月14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58.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7年11月14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59.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7年11月14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60. 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7年11月14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61.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
62.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
63.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经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
64.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

65. 关于 1958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规定
(195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
66. 消防监督条例
(195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原则批准)
67. 国务院关于调整获利较大的经济作物的农业税附加比例的规定
(1957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原则批准)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1957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
6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8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原则通过)
70. 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1958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过)
71.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1958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原则通过)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73.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8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原则通过)

74.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
(1958年3月1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年6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76.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8年6月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原则通过)
77. 关于批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西藏分院的决议
(1958年6月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78.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1958年6月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原则通过)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8年6月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80. 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和第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1958年6月2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通过)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1958年9月4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百次会议批准)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试行)